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予股東通知 - 委任本公司的董事

親愛的股東：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從2021年11月17日（「生效日期」）起，何國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的簡介

何國富先生曾任為香港花旗信託有限公司主席，亦是花旗信託有限公司證券服務業務的高級顧問。在此職位上，他負責協助企業制定新計劃並擴大其在亞太地區的客戶群，並為全球基金經理客戶提供進入亞洲市場的建議。

在加入香港花旗信託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是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Beta產品業務開發主管，負責為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發展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產品。他在業務發展和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有著漫長的職業生涯，並專注於亞洲地區的傳統基金、對沖基金、結構性產品和另類投資基金公司。他在 Horizon21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了三年的區域總監及在 Investec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擔任了三年董事總經理。

他之前的其他職位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服務業務發展及營銷主管、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營銷及銷售總監、匯豐資產管理執行董事和施羅德亞洲副董事。

作為基金行業活動的頻繁參與者，何先生多年來一直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教育及研討會、AIMA香港教育委員會及分會執行委員會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執行委員會持有各種會員資格。

董事酬金及支出

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從生效日期，每財政年度最高額度相等於每位董事 100,000 美元，而在須支付有關酬金時，應由管理人自行承擔。何國富先生於生效日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收取 10,000 美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收取 23,000 美元，以作其董事服務酬金。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一般事項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本公司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述變動將在本公司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並將自生效日期起或前後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發佈。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該等子基金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